

附件 3:

考 生 守 则

一、考生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、笔试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应试。

二、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考点报到参加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上午 8:00 抽签开始，届时未到达的考生，从剩余签号中抽签决定面试顺序号。上午 8:10 后禁止进入考点，上午 8:15 仍未到达抽签处抽签的考生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将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平板、笔记本电脑、AI 智能眼镜、耳机、手表、手环及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等）带入考点。面试抽签后，在候考室、准备室、面试室、候分室等考试场所仍携带通讯工具的考生，一经发现，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抽签结束后在面试室、技能测试场地只准报本人抽签号和学科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主动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四、考生在候考室和候分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出入。

五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引导员引领到候分室等候，待公布成绩后，马上离开考点。

六、考生应认真阅读有关规定，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若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规定进行处理，并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。涉嫌违法的，将移送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